



请扫描以查询验证条款

## 信诚附加「宝康」豁免保险费意外伤害保险条款

- 保险合同的构成** 1 《信诚附加「宝康」豁免保险费意外伤害保险》(以下简称“本附加合同”)可附加于我们可供选择的人身保险合同(以下简称“主合同”)。
- 主合同的条款适用于本附加合同。若主合同的条款与本附加合同冲突时,以本附加合同为准。
- 投保年龄** 2 您作为主合同的投保人,年龄在18周岁(见名词释义)至55周岁之间,且主合同被保险人在出生满30天至17周岁之间,则您可为您本人投保本附加合同,您即为本附加合同的被保险人(以下简称“被保险人”)。
- 保险责任的开始** 3 本附加合同与主合同同时投保时,主合同的保险责任开始条款适用于本附加合同。
- 如您在主合同有效期内申请投保本附加合同,经我们审核同意后会在保险合同上批注,我们对本附加合同应负的保险责任自本附加合同生效之日24时开始。本附加合同生效日以批注所载为准。
- 保险期间** 4 本附加合同的保险期间为一年,自本附加合同生效日24时起至次年的对应日24时止。如果当月无对应的同一日,则至该月最后一日24时止。
- 每一年保险期间届满之前,若我们未收到您不再继续投保的书面通知,则视作您申请续保,且经我们审核同意并收取续保保险费后本附加合同将延续有效一年。本附加合同可按以上续保方式续保,但终止日不能超过主合同被保险人满22周岁后的首个保单周年日(若主合同被保险人的出生月日与保单周年日相同,则终止日不能超过主合同被保险人22周岁当日)。
- 每一年保险期间届满之前,若我们审核后不接受续保,我们会以书面形式通知您,您的保险合同自保险期间届满当日24时效力终止。
- 保险责任** 5 在本附加合同有效期内,被保险人因意外伤害事故(见名词释义)身故,或因意外伤害事故导致全残(见名词释义),我们将从收到关于豁免保险费的书面申请后的下一期保险费应缴日开始豁免主合同及附加合同应缴保险费,直至本附加合同的保险期间届满。在豁免保险费期间,主合同及附加合同继续有效。
- 除外责任** 6 如果您因以下情形之一造成保险事故者,我们不承担保险责任:
- (1) 不论在神智清醒与否的情况下自伤;
  - (2) 故意犯罪或者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
  - (3) 服用、吸食或注射违禁药品,成瘾性吸入有毒气体,醉酒或斗殴;
  - (4) 药物过敏、食物中毒、医疗事故导致的伤害或未遵医嘱私自服用、涂用、注射药物;

- (5) 因精神和行为障碍（以世界卫生组织颁布的《疾病和有关健康问题的国际统计分类（ICD-10）》为准）而导致的；
- (6) 酒后驾驶（见名词释义）、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见名词释义）或驾驶无有效行驶证（见名词释义）的机动车（见名词释义）；
- (7) 参加潜水（见名词释义）、滑水、跳伞、攀岩（见名词释义）、蹦极跳、赛马、赛车、摔跤、探险活动（见名词释义）及特技表演（见名词释义）等高风险活动；
- (8) 怀孕、分娩或流产；
- (9) 战争、军事冲突、暴乱或武装叛乱；
- (10) 原子能或核能装置所造成的爆炸、辐射或污染；
- (11) 感染艾滋病病毒或患艾滋病（见名词释义）；
- (12) 中暑、高原反应、猝死。

#### 如何申请豁免保险费

7 因身故申请豁免保险费时，应向我们提供下列文件：

- (1) 理赔申请书；
- (2) 保险合同；
- (3) 被保险人的法定身份证明（见名词释义）文件；
- (4) 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规定的医疗机构、公安部门或其他相关机构出具的被保险人的死亡证明或验尸证明；
- (5) 主合同被保险人、主合同受益人及其他权利人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有关的证明和资料。

因全残申请豁免保险费时，应向我们提供下列文件：

- (1) 理赔申请书；
- (2) 保险合同；
- (3) 被保险人的法定身份证明文件；
- (4) 我们认可的医院（见名词释义）诊断证明文件（包括：完整的门诊及急诊病历、出院小结及相关的检查检验报告）；
- (5) 具有鉴定资格的鉴定机构依据本附加合同约定的全残标准出具的被保险人全残的有关证明和资料；
- (6) 您、主合同被保险人、主合同受益人及其他权利人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有关的证明和资料。

#### 合同效力的终止

8 以下任何一种情况发生时，本附加合同的效力终止：

- (1) 您在本附加合同有效期内向我们申请解除本附加合同，本附加合同的效力自我们收到解除申请当日 24 时终止，主合同效力同时终止（仅当投保的主合同

为《信诚「宝康」少儿意外伤害保险》时)。本附加合同效力终止后，我们在扣除手续费(见名词释义)后退还本附加合同的未到期保险费(见名词释义)；

- (2) 主合同缴费期满，终止或变更为减额缴清保险；
- (3) 因所依附的主合同或本附加合同的其他条款所列情况而终止。

(本页以下空白)



附录 名词释义

- 注 1 周岁 指按法定身份证明文件中记载的出生日期计算的年龄，自出生之日起为零周岁，每经过一年增加一岁，不足一年的不计。
- 若不同法定身份证明文件上关于出生日期的记载不一致，应当以居民身份证为准。
- 注 2 意外伤害事故 指外来的、不可预见的、突发的、非本意的、非由疾病引起的，并以此为直接原因使身体受到伤害的客观事件。
- 注 3 全残 本合同所指的全残，是指被保险人在本附加合同有效期内，发生下列情况之一者。
- (1) 双目永久完全失明的（注①，⑤）；
  - (2) 两上肢腕关节以上或两下肢踝关节以上缺失的；
  - (3) 一上肢腕关节以上及一下肢踝关节以上缺失的；
  - (4) 一目永久完全失明及一上肢腕关节以上缺失的；
  - (5) 一目永久完全失明及一下肢踝关节以上缺失的；
  - (6) 四肢关节机能永久完全丧失的（注②，⑤）；
  - (7) 咀嚼、吞咽机能永久完全丧失的（注③，⑤）；
  - (8) 中枢神经系统机能或胸、腹部脏器机能极度障碍，终身不能从事任何工作，为维持生命必要的日常生活活动，全需他人扶助的（注④）。
- 注①：失明包括眼球缺失或摘除、或不能辨别明暗、或仅能辨别眼前手动者，最佳矫正视力低于国际标准视力表 0.02，或视野半径小于 5 度，并由保险公司指定有资格的眼科医师出具医疗诊断证明。
- 注②：关节机能的丧失系指关节永久完全僵硬、或麻痹、或关节不能随意识活动。
- 注③：咀嚼、吞咽机能的丧失系指由于牙齿以外的原因引起器质障碍或机能障碍，以致不能作咀嚼、吞咽运动，除流质食物外不能摄取或吞咽的状态。
- 注④：为维持生命必要之日常生活活动，全需他人扶助系指食物摄取、大小便始末、穿脱衣服、起居、步行、入浴等，皆不能自己为之，需要他人帮助。
- 注⑤：所谓永久完全系指自意外伤害之日起经过 180 天的治疗，机能仍然完全丧失，但眼球摘除等明显无法复原之情况，不在此限。
- 注 4 酒后驾驶 指经检测或鉴定，发生保险事故时车辆驾驶人员每百毫升血液中的酒精含量达到或超过道路交通安全法规规定的标准。

- 注 5 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 指下列情形之一：
- (1) 没有取得驾驶资格；
  - (2) 驾驶与驾驶证准驾车型不相符合的车辆；
  - (3) 驾驶员持审验不合格的驾驶证驾驶；
  - (4) 未经公安交通管理部门同意，持未审验的驾驶证驾驶；
  - (5) 持学习驾驶证学习驾车时，无教练员随车指导，或不按指定时间、路线学习驾车；
  - (6) 公安交通管理部门规定的其他无有效驾驶证驾驶的情况。
- 注 6 无有效行驶证 指下列情形之一：
- (1) 没有机动车行驶证；
  - (2) 未在法律规定期限内按时进行或通过安全技术检验。
- 注 7 机动车 指以动力装置驱动或者牵引，供人员乘用或者用于运送物品以及进行工程专项作业的轮式车辆。
- 注 8 潜水 指使用辅助呼吸器材在江、河、湖、海、水库、运河等水域进行的水下运动。
- 注 9 攀岩 指攀登悬崖、楼宇外墙、人造悬崖、冰崖、冰山等运动。
- 注 10 探险活动 指明知在某种特定的自然条件下有失去生命或使身体受到伤害的危险，而故意使自己置身于其中的行为，如：江河漂流、登山、徒步穿越沙漠或人迹罕至的原始森林等活动。
- 注 11 特技表演 指进行马术、杂技、驯兽等表演。
- 注 12 感染艾滋病病毒或患艾滋病 艾滋病病毒指人类免疫缺陷病毒，英文缩写为 HIV。艾滋病指人类免疫缺陷病毒引起的获得性免疫缺陷综合征，英文缩写为 AIDS。
- 在人体血液或其他样本中检测到艾滋病病毒或其抗体呈阳性，没有出现临床症状或体征的，为感染艾滋病病毒；如果同时出现了明显临床症状或体征的，为患艾滋病。
- 注 13 法定身份证明 指依据法律规定，由有权机构制作颁发的证明身份的证件、文件等，如：居民身份证、户口簿、护照、军人证等。
- 注 14 我们认可的医院 是指经我们指定的由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门正式评定的二级或二级以上之公立医院，但不包括精神病院、专科疾病防治所及专供康复、休养、戒毒、

戒酒、护理、养老、美容等非以直接诊治病人为目的之医疗机构，也不包括各类诊所、门诊部及台湾、香港、澳门的医疗机构。该医院必须具有符合国家有关医院管理规则设置标准的医疗设备，且全天二十四小时有合格医师及护士驻院提供医疗及护理服务。

您可以通过我们的网站及客户服务热线获知最新的医院名单。若国家有关部门对于医院的评级标准有更改或取消，我们保留调整医院定义的权利。

注 15 手续费

是指每张保险单平均承担的营业费用及佣金之和。手续费为未到期保险费的 50%。

注 16 未到期保险费

指最后一期已缴保险费  $\times (1 - \text{该保险费所保障的已经过月数} / \text{该保险费所保障的月数})$ ，经过月数不足月的按一个月计算。

(本页以下空白)